2017年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人民检察院

部

门

预

算

目录

1.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7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
15. 名词解释
16.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17. 主要职能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是琼中县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于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于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院共设有 “六局两室”，“六局”即为综合管理局、检察业务管理局、反贪局、诉讼监督局、公诉局、侦查监督局；“两室”即湾岭检察室、长征检察室。

我院人员编制数为54人，其中：行政政法编制50人；机关工勤编制4人。工资发放人数50人，其中：在职人员48人，与上年少1人；离休人员2人，与上年相同；退休人员0人，比上年减少7人（工资已移交社保局发放）。

第二部分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2017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六：部门收支总表



表七：部门收入总表



表八：部门支出总表



表九：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55.59万元。其中，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355.59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128.4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6.6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2.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7.95万元。

二、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55.59万元，上年预算数为1132.72万元，相比增加222.87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两名干警及五名司法雇员，其次是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28.49万元，占83.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6.67万元,占比7.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2.48万元，占比3.87%、住房保障支出77.95万元，占比5.7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检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年预算数为790.49万元，上年预算数为：625.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5.15万元，增长26.41%。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检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年预算数为142.42万元，上年预算数为：227.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4.79万元，减少37.32%。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7年预算数为16.73万元，上年预算数为14.06万元，增加18.99%。

三、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017.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68.79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48.8万元，主要包括：办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5.9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计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0.15万元），上年预算数为22.65万元(不包含中央以及省级办案补助经费)，较上年预算上升33.11%。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此预算数仅为年初预算数，不包含年度中中央以及省级的补助办案费，根据去年公车运行维护费实际发生数以及今年案件量的增加，调增7.5万元。

公务接待费5.8万元，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严格控制接待标准。

五、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经费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国库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7年收支总预算1355.59万元。

七、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7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7年收入预算1355.59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1355.59万元，占100%。

八、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7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7年支出预算1355.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7.59万元，占75.07%；项目支出338万元，占24.9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48.8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9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8辆（车改后，我院公务用车编制数为7辆，由于县级车改工作尚未开展，造成超编车辆无法处置）。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年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两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82万元。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7年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集中采购制服8.34万元，网络安全设备22.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经费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安排给单位，且不与单位征收任务挂钩的资金。

二、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人民政府、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行使政府权力，利用政府信誉、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四、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项用途的收入。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六、国库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按规定纳入国库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七、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八、罚没收入：指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十、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

十一、单位自有资金：除财政部门安排和单位征收、收取的资金外，单位自身获得的资金。

十二、收回存量资金：指财政部门从按规定收回的存量资金中安排给单位使用的财政性资金。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检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检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行政单位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五、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